

復悉秘書長所提節略之內容，¹⁸

一. 賛成，在受助國政府同意之下，考慮在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中，及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由聯合國負責之其他志願基金協助之下由聯合國有關機關執行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利用志願技術人員，暫在有限度之範圍內試辦，並須經大會之檢討及詳細釐訂其辦法；

二. 邀請聯合國有關機關考慮，不僅在其為聯合國資助之技術合作方案中，而且在其佔定預算撥款辦理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均利用志願人員；

三. 請秘書長詢問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是否願意提供並/或接受用於業經核定之技術合作方案及計劃中之志願人員；

四. 授權秘書長，並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某種範圍內利用志願人員，俾正在發展中國家政府可直接或經由特設基金會請求供給志願人員，且行政費用在此開創階段可自現有預算撥款中勻支之；

五. 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報告，其中包括其關於處理行政問題及費用之建議；

六. 決議指派志願人員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計劃服務及為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志願基金出資，由有關機關執行之此類方案及計劃服務，應遵守附件中所列原則。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指派及利用志願技術人員原則

一. 志願人員之服務僅可用於經執行機關核定可指派志願人員之方案及計劃。志願人員不應列在聯合國會所或其有關機關之任何常設員額中。

二. 不經接受國事前同意，不得派遣志願人員前往一個國家，任何志願人員須經此種國家准許始得居留。

三. 執行機關與接受國應對指派志願人員為特殊方案及計劃服務作最後決定。

¹⁸ E/TAC/109。

四. 志願人員須作聯合國就職之宣誓，並須遵守執行機關有關職員規則及條例。志願人員須受執行機關行政首長及其外勤代表之管轄。

五. 接受一位志願人員即授與該人員以國際公務員之法律地位，提供國及接受國兩者均應承允尊重此項地位。

六. 提供志願人員之政府應承擔所有可以證明之費用，諸如生活費津貼、保險費、前往服務地點之運輸費宜斟酌情形經過執行機關會所。

八五〇(三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至為感佩。¹⁹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一(三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建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係標明國家發展之目標、優先次序及可能性之主要因素之一，聯合國體系可以最有效之方式動員並利用其資源以協助會員國達此目的，

承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技術合作方案與特設基金會之投資前活動兩者之間密切關聯，且對發展事業有共同貢獻，

深知正在發展中國家對於技術協助與投資前協助之需要甚大，此種需要且與日俱增，同時為經濟及最大效果計，亦需要統辦並調整此種協助，俾可增加其對正在發展中國家之人民與機關之利益，

一. 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基礎上自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中及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中指派八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負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協助之下研究為達成以下目的可能需要之進一步步驟：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3471)。

(a) 組織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特設基金會之技術合作活動，俾在會員國請求時，對其國家發展方案之擬製提供更大援助，惟此種國家方案之編製、實施及協調係有關政府之特權；

(b) 儘可能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特設基金會之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活動取得更密切之協調，以求促進國內發展目標之達成；

(c) 以最可促進國內發展之技術合作服務協助會員國；

二. 請專設委員會探求可使正在發展中國家中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間關係更為密切之方法，尤須注意常駐代表可能擔當之任務，俾向請求就其國家方案技術上之編訂與實施問題及此種方案個別部分技術方面提供意見之國家提供更為一致之意見；

三. 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特設基金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評議遞送專設委員會；

四. 請專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與建議提交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並請後述兩機關將其評議連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主席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文件 E/3553 中指派下開各國充任依上述決議案設立之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巴西、衣索比亞、法蘭西、日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八五二(三十二). 正在發展中國家內專家之徵聘及訓練便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十五)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〇六(三十)，

欣悉接受協助之國家已能，而且逐漸更能，向其他受助國提供專門人員及訓練便利，

強調在各種發展階段中之國家間此種交換專家及利用訓練便利之方式對各方均有裨益，

深欲儘量廣為交換人員及技能，以增加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效力，

備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與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現正就徵聘專家問題從事研究，

一. 請技術協助局及參與組織在徵聘專家及安排獎學金與訓練課程時，多多尋求正在發展中國家之協助；

二. 請執行主席就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為推廣及增加正在發展中國家所提供之專家協助及訓練便利之利用採取之措施提出報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三(三十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²⁰ 至為感謝。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四(三十二). 國家方案擬訂辦法：擬訂計劃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有關國家方案擬訂辦法之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六(三十)，

備悉技術協助局關於實施理事會在決議案七八六(三十)中所決定、採用擬訂計劃制度及取消擴大方案程序中各機關分擔設計及小計之方法之報告書，²¹

鑑於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中所規定對參加組織之百分之八十五之保證，雖係旨在保護參加組織在擴大方案資源之中股分免受突然波動之害，實際上從未實現，且不符合廢除分擔設計及小計之決定，

並相信倘能使各國政府知道參加組織在何方面可予以最大之幫助，以及理事會認為在訂定臻達擴大方案目標之優先次序時最屬重要之一般原則，則許多政府在擬訂其請擴大方案提供協助之請求時，必可獲益，

²⁰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474。

²¹ E/TAC/105。